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5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債務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二、請陳明本件起息日究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4年3月10日。

三、請提出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976元、行動電話月租金945元及違約金5,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

四、請提出催告函已送達相對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如：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須可看出送達地址）。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